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十号

法定代表人：姜继鼎

经办人：齐义飞

电 话：0371-65907723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169987074T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65 号恒华大厦 920 室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付咏

委托代理人： 卢林薇

电 话： 0371-65553991

传 真：0371-65553992

电子信箱： 101964351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 17020294090245070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干部活动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 金水路 4 号文物大厦 A 座 2、3 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老干部活动中心二楼、三楼装修改造，总面积约 750 平方米，二楼面积 500 平方米，二楼装修改造为一体大空间活动室。功能为棋牌、健身、乒乓球、台

球、洗手间、淋浴间等。三楼面积 250 平方米，三楼装修改造为多功能厅（会议、合唱、音乐等）、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会议室。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及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内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壹仟元整）（¥ 1581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鹏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证材料(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承诺书)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报送采购代理机构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合同补充协议书等。

2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

联系电话： 15993269638 ；

电子信箱： jd63886083@163.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大楼 。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保持一致。另对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进一步约定如下：

-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 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有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满足工程进度提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卢林薇。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德华。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外环道路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总价：据实调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发布的施工图纸出现偏差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在 $\pm 10\%$ （含）以内的，不再调整该工程量相应的价款，工程量变化超过 $\pm 10\%$ ，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定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先予办理批复手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永飞；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0371-65907723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任何情形下，发包人代表都没有单独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以书面的方式进行移交；

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到施工现场视察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工地现状、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以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之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事项。

鉴于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以及已完施工情况进行了全面踏勘，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作业；承包人未在接收施工现场的文件上签字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在通知注明日期接收施工现场。施工现场接收后，由于承包人没有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或检查而导致的额外工作，由承包人自费完成，承包人无权再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等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现场及生活区发包方提供临时用水水源，装表计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2) 现场外环临时施工围挡，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其余以现场现有条件为准，如承包人以为上述条件不足，须为施工及生活所需要额外采取方案和措施，由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结算资料等。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绘制竣工图 4 套（需盖有单位竣工章及公司级技术负责人签字），整理竣工资料 4 套，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监理审核，经质监站核验后交发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有权。竣工图应如实反应工程实况，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约定各项义务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如下各项义务：

- 1)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 2)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 3) 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实施分包工程的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
- 4)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5) 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应当尽其所能协调同本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以及各施工单位间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恶意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达到3次，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

7)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8)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清理自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脏物，清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承包人还须调校所有大型设备、配套设备、门、窗、抽屉等，检查及为所有五金上油，修复抹面裂痕，清洁所有墙身、地面、玻璃，以及清理所有的沟渠和下水道。承包人须从工地上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设，使完工后的工程清洁适合使用，并达到发包人完全满意；

9)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进一步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如承包人需要张贴该类广告，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11)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环保及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2) 发包人由于市政工程、竣工交房、合同终止等需要要求承包人腾退人员、场地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天内完成腾退，否则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将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

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李鹏扬 ；

身份证号： 41108119920523665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7171203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71712031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17) 0135576 ；

联系电话： 0371-65553991 ；

电子信箱： 1019643517@qq.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65 号恒华大厦 920 室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具有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权利。项目经理以承包人的名义履行本合同，是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唯一授权代表。发包人或其授权代表给予项目经理的任何指示将视为有效地给予了承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6 天，单月内请假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工程例会、设计交底、验收等必须在场，不得无故缺席。每次请假必需书面向发包人的委托人请假。其他人员：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元 / 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元 / 天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元 / 天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第 3.5.2 允许分包的除外。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经发包人同意可以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毕并且所有质量问题整改维修完毕发包人全部接收工程之日止。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或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签约合同价，在签订合同前递交。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和合同管理，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监理人在行使下列职权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监理人针对下列事项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相关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盖章后方为有效，

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 1) 工程开工、暂停、复工的指示;
- 2) 合同金额调整及合同双方权利、责任、义务的修改指示;
- 3) 合同工期的调整;
- 4) 工程变更、洽商指令;
- 5) 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索赔等费用的确认;
- 6) 工程付款的确认;
- 7)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更换;
- 8) 设备、工程质量检测结果和工程验收结果的确认;
- 9) 工程接收证书的颁发;
- 10) 根据监理合同, 监理人行使职权前需要经过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任何由监理人单独发给承包人的涉及上述内容的文件均属无效, 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适用前述文件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杨德华;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3707;

联系电话: 13783479352;

电子信箱: jd63886083@163.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大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商定或确定的事项,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相关事项提交发包人, 以发包人最终商定或确定为准。对发包人的确定有异议的, 构成争议, 按照第 18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 双方应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意见执行。按照第 18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的约定对发包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 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授权；

(2) 无授权；

(3) 无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

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
关费用。项目安全生产“零”死亡；杜绝火灾事故；消灭二级以上非伤亡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负责落实。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实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满足现行
安全文明文件要求；（2）确保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争创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
工地或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3）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工
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并应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其中应重点详述（但不限于）项
目管理体系及具体人员名单、施工平面管理方案、施工段划分及具体组织方案、分阶段
分工区劳动力及机具设施安排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及进场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措施（包
括平面及竖向运输装卸方案、并分解到分包项目与专业分包的交叉配合措施、典型工序
的施工方案的施工方案、工程及材料的隐蔽验收和中间验收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等）、质量保证
方案、安全文明保证方案、成品保护措施等。施工总进度计划应详细表明施工图深化设
计、施工准备、各工区（按施工段及单体工程划分）分主要工序的施工进度、材料配件
采购加工及进场、清洗退场、竣工验收等主要工作的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一式四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进场后 7 日内编制完成施工
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需同时提供横道图和网络图）等。并按监理单位要求提交
正式文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本款所述任何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应被理解为工期延长的书面通知，任何发包人

的批准不应被理解为对合同工期的修改或减免承包人的工期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无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合同备案、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安全监督手续，保证工期如期开工。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书后一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一周内提供，并进行书面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的约定办理：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提供图纸延误。因上述原因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才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并补偿成本费用（不包括利润），其余发包人原因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持续超过 1 天；

(2) 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 并且可持续;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持续超过 7 天;

(4)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 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15】天的,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 工期方予顺延, 惟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 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 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 无权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设备型号、电线、桥架、线管、各种钢管、管件、防水材料、涂料、地砖、墙砖、地板、成品踢脚线及装饰工程的主材。样品的数量、规格要求以发包人现场工程管理部的具体要求为准。承包人选用的实验室、混凝土搅拌站、抗渗混凝土外加剂品牌等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选用的防水材料供货单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供应防水材料。样品存在任何隐蔽瑕疵或任何缺陷, 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现场临时围墙的维护、移位、竣工后拆除以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现场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生活区临时设施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竣工后的拆除及清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发包人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发包人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发包人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发包人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以上内容视为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深化设计图纸、提出为保证或提高施工质量(比如增加牢固度、防渗水、避免泛碱等等)、自身施工便利、减少今后返修而对具体施工做法、节点进行的加强、修改、更换材料等深化设计均视为是施工措施范围，并且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工序、施工措施、施工工艺以完成合同文件约定工作的，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属于工程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即便发包人对前述方案、工序、措施和工艺作出审批，也只是对技术的确认，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提出的签证、变更，在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监理单位的签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项目或新增项目，按以下原则执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15%之内不调整预算)，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应予调低 1%，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1%；可按照下列公式调整：

A: 当 $Q_1 > 1.15Q_2$ 时: $S = 1.15Q_2 * P_2 + (Q_1 - 1.15Q_2) * P_1$; B: 当 $Q_1 < 0.85Q_2$ 时: $S = Q_1 * P_1$ (备注: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2 :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2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承包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含在其它清单项目费中, 不再增加费用;

(6) 若没有变更, 由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计算存在误差造成的工程量变化的, 不调整综合单价, 按照原投标价执行;

(7) 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发生变化的, 不调整综合单价, 按照原投标价执行。

10.2.2 变更签证的其他要求

1) 现场发生签证变更事项时,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格式要求, 先审批后施工;

2) 若为紧急情况 (事项是否为紧急情况, 由工程管理部总监界定), 需要先行施工, 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发起 “紧急类事项审批表”, 完成审批后方可施工; 此审批表作为后期变更签证的附件。

3) 若为特急情况 (事项是否为特急情况, 由工程管理部总监界定), 必须立即施工, 暂停施工会引起重大的损失; 可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经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得到发包人领导同意后, 方可施工, 且该特急类事项在发生 24 小时内, 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发起 “特急类事项审批表”; 此审批表作为后期变更签证的附件。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各类人工费、机械台班、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工程量发生变更时，相同子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的风险；

(3)因承包人自身施工管理等原因造成工期、误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风险；

(5)采购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

(6)施工组织设计的各项技术、安全措施；

(7)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知晓上述风险范围，已经考虑相应的风险费用计入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调整因素：

(1)监理认可、发包人批准的由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

(2)监理、跟踪审计认可、发包人批准的工程签证；

(3)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与招标图纸之间的差异；

(4)施工合同条款约定其他可以调整的因素。

▲调整时间:

如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承包人应及时申报, 报监理人、跟踪审计计量、审核确认, 最终须经发包人批准。

▲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调整办法见专用条款第 10.4 条。

(2)其他说明事项

①按现行规定以及质监部门要求对土建及水电安装材料的送样检测、复试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送检前需报监理、发包人确认。

甲供材送样检测、复试费用由发包人供货商承担, 但材料进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二次搬运, 并协助发包人、监理验收, 保管、二次搬运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结算时不增加相关费用。

所有已供材的采购保管费、运输费、卸力费、二次搬运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措施项目清单调整按照清单规范执行, 中标后承包人提交施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 但是不涉及相关费用的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采用。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采用。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合同、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有特殊约定外,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5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计量的范围与要求

①只能对工程量清单、变更工程、计日工等合同规定支付的项目计量，此范围以外的不得进行计量；

②计量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单位进行；

③工程质量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④无论一般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因此，属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⑤按合同 5.3[隐蔽工程检查]、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条款的约定需计量的中间部位、隐蔽工程、拆除工程。

（2）单价合同的计量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以竣工结算审计结论为准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②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③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

④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⑤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估算工程量。

⑥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

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进度款。

⑦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⑧监理人、发包人所确认的工程量只是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不能作为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依据, 结算工程量以竣工结算的审计结论为准。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采用。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以下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执行:

(1) 本工程支付预付款;

(2)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 合同价款,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需提供质保金保函)

质保金保函

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3%;

担保的缴纳时间: 验收合格后付尾款前缴纳

保函的有效期: 两年。

注: 保函内容及格式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具, 否则, 因此造成的保函重复开具损失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 竣工验收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其在申请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审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期限为 28 天；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因为本工程验收合格而免除，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意味着发包人放弃追究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的权利。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未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或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进一步确认，若承包人未按合同文件要求标准完成施工，无论本工程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均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予以修理、补救或更换，直至达到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2.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但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未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误移交工程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按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所有大型设备、及配套设备试运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2.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时间退场。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结算价款的审定：①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和结算书并获得发包人的签收确认，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发包人签字认可的竣工图、工程变更文件及相关资料。

②发包人在本工程验收完成后，从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本工程送审资料和结算书之日

起6个月内审核完毕。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完整准确并与竣工实体吻合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检核提交竣工图纸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缺失，发包人有权予以退回，审核期限约定以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提交的竣工图纸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承包人提交补充澄清资料期间审核时间顺延。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有异议的，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审价单位进行审计，其审计报告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③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竣工验收备案和全部竣工资料移交给发包人或未将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进行竣工结算。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4.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签约合同价；

(3) 其他方式：/。

14.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经过审计决算后, 支付工程款时按照审定金额的 3%扣留作为质量保证金, 该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 由发包人无息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3) 其他扣留方式:提供质保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 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维修结束最终以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验收签字为准; 所维修项目在该次维修完毕后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 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 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 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4 保修

14.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4.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响应,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 (设备厂家出具售后承诺书)。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若造成现场停工, 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其他: /。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每发现一次, 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该批材料(工程设备)价格 200%的违约金, 并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 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 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由于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和材料质量瑕疵或者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其它施工单位和本工程实际使用人向发包人索赔时, 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 承包人应当赔偿其它施工单位和本工程实际使用人的损失; 承包人不能积极主动解决质量问题并赔偿损失时, 发包人可代为赔偿,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笔赔偿金。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且不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在此情况下, 发包人还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迎检、大气污染管控、重大赛事、重大政府活动及政府其他政策性管控造成的停工。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第三责任险由承包人购买。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8.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8.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4 工程结算审核方式和费用：

承包人所提交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
额5%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大型设备安装和设备配套设施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负责保修施工图所示的自行施工的全部工程施工质量。由于承包人自身施工质量的原因使工程造成返修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同意的补救措施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应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大型设备和设备配套设施工程为2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及保修期还应满足设计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或厂家售后（设备厂家必须出具售后承诺书）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2小时响应，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2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质保期内所有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因施工质量进行保修、补强、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担负，承包人履约保修的义务并不影响发包人因任何质量问题而要求承包人包赔偿的权利。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全套施工图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电焊机	Ri1TIG160S	5	日本	2020	10.6	良好	/
2	电动切割机	SW-1000	8	日本	2021	0.75	良好	/
3	电锤	BS000297	18	德国	2021	0.55	良好	/
4	轻型手电钻	6C	45	日本	2021	0.25	良好	/
5	电动自攻螺钉钻	TA-3060	30	上海	2020	0.5	良好	/
6	电动圆锯	5600NB	12	徐州	2020	0.9	良好	/
7	云石机	CM4SB2	6	日本	2021	1.32	良好	/
8	电动刨	JW-1000	8	上海	2021	1.2	良好	/
9	电动修边机	MX3040	10	日本	2020	0.9	良好	/
10	曲线锯	SDP-65	12	浙江	2021	0.78	良好	/
11	激光水平仪		2	天津	2020		良好	/
12	水准仪		2	天津	2021		良好	/
13	气动打胶枪		12	上海	2020		良好	/
14	经纬仪		2	天津	2021		良好	/
15	摇壁钻	5302	4	日本	2021	0.45	良好	/
16	红外线激光测量仪		1	天津	2020		良好	/
17	角磨机	TWS6700	15	日本	2020	0.67	良好	/
18	空气压缩机	300-100	6	日本	2021	1.0	良好	/
19	电动喷枪	AS-1040	6	美国	2020	0.25	良好	/
20	手提搅拌器	三和	6	上海	2021	0.8	良好	/
21	自吸式打磨机	P7240	5	国产	2020	0.75	良好	/
22	电动弯管机	WYQ8127	4	国产	2021	2	良好	/
23	电动套丝机	QJ4-1	12	国产	2021	2	良好	/
24	热熔器	DZ-20-32	8	国产	2020		良好	/
25	吸尘器	JN202-50L	2	苏州	2020	1.3	良好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鹏扬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李海英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石琼	造价员	工程师	/
质量管理	陈峰	质量员	工程师	/
材料管理	曹洪愷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李飞	安全员	工程师	/
其他人员	黄月英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根据 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干部活动中心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65 号恒华大厦 920 室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5553991

传真: 0371-65553992

2022 年 08 月 29 日